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对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且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培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郭志明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杨丹萍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孙健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